

证券代码：300345

证券简称：华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号

## 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 到期暨关系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湖南建湘晖鸿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湘晖鸿”）、股东朱红玉、朱明楚及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巡洋 1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巡洋 15 号基金”）通知，上述各方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到期，经各方协商决定不再续签上述表决权委托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具体公告如下：

### 一、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关系形成情况

2019 年 3 月 6 日，建湘晖鸿与朱红玉、朱明楚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朱红玉、朱明楚将合计持有的公司 115,500,000 股股份表决权委托给建湘晖鸿行使，委托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24 个月。同日，朱红玉、朱明楚、朱红专与建湘晖鸿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朱红玉、朱明楚、朱红专与建湘晖鸿成为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期间与《表决权委托协议》有效期一致。

2019 年 10 月 15 日，建湘晖鸿与朱红玉、朱明楚、朱红专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建湘晖鸿与朱红专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朱红玉、朱明楚仍与建湘晖鸿保持一致行动关系。

2020 年 11 月 30 日，朱明楚、建湘晖鸿与巡洋 15 号基金共同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朱明楚将其持有的公司 8,825,900 股股份转让给巡洋 15 号基金后，巡洋 15 号基金将其持有的公司 8,825,900 股股份表决权委托给建湘晖鸿行使，委托期限自上述股份受让完成时起至 2021 年 3 月 5 日。

2020年12月8日，建湘晖鸿与巡洋15号基金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巡洋15号基金同意在行使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向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等事项上与建湘晖鸿保持一致行动，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一致行动期间自2020年12月8日至2021年3月5日。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 二、协议解除情况

经各方协商，建湘晖鸿、朱红玉、朱明楚及巡洋15号基金不再续签上述表决权委托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即自2021年3月6日起，朱红玉、朱明楚、巡洋15号基金不再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表决权委托给建湘晖鸿行使，且朱红玉、朱明楚、巡洋15号基金与建湘晖鸿不再为一致行动人。

## 三、协议解除前后各方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协议解除前，朱红玉、朱明楚、巡洋15号基金与建湘晖鸿为一致行动人，建湘晖鸿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5,837,0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5154%。

协议解除后，除朱红玉与朱明楚系母子关系为一致行动人外，其余各方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建湘晖鸿、朱红玉、朱明楚、巡洋15号基金各方持股数量及比例不发生变动，但各方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协议解除前				协议解除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拥有权益 的股份数 量(股)	拥有权 益的股 份比 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拥有权益 的股份数 量(股)	拥有权 益的股 份比 例 (%)
建湘晖鸿	88,259,100	20.0000	115,500,000	26.1729	88,259,100	20.0000	88,259,100	20.0000
朱红玉	2,438,203	0.5525	7,303	0.0017	2,438,203	0.5525	2,438,203	0.5525
朱明楚	15,987,995	3.6230	3,895	0.0009	15,987,995	3.6230	15,987,995	3.6230
巡洋15号 基金	19,151,800	4.3399	10,325,900	2.3399	19,151,800	4.3399	19,151,800	4.3399
<b>控股股东及 其一致行动 人合计</b>	<b>125,837,098</b>	<b>28.5154</b>	<b>125,837,098</b>	<b>28.5154</b>	<b>88,259,100</b>	<b>20.0000</b>	<b>88,259,100</b>	<b>20.0000</b>

注：朱红玉与朱明楚为一致行动人，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426,1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755%。

## 四、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表决权委托协议、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解除后，建湘晖鸿持有公司88,259,1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00%，建湘晖鸿仍是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公司其他股东持股较为分散，且其他股东与建湘晖鸿之间持股比例差距较大（第二大股东任立军目前持股比例为5.20%），建湘晖鸿提名的董事占董事会多数席位。因此，建湘晖鸿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卢建之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述协议的到期及关系解除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2、上述协议到期及关系解除，不存在违反《公司法》、《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各方所作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八日